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我单位就江高镇大岭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

- 一、 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 二、 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
- 三、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其中企业资质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